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董事變更 及 委任副主席

董事會宣佈，姜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劉榮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報，由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林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辭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姜偉先生及劉榮春先生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故姜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職務而劉榮春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姜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姜先生及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由鐳先生，現年 43 歲，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由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深南電路有限公司董事長。由先生具有豐富的商業管理經驗。由先生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由先生曾出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終止委任）及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終止委任）。

本公司與由先生已訂立委任書。該委任書並沒註明指定任期。由先生須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退任並重選；此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由先生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指標而檢討及批准，當中包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作出檢討之董事袍金及酌情購股權。由先生每年收取 36,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由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由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內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由先生加入董事會。

緊隨上述董事變更，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委任副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林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董事變更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季貴榮先生、潘林武先生、由鐳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